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09-57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珠海凯迪克大酒店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9月8日,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珠海公司")签署了《珠海凯迪克酒店全权委托合同》,中航技珠海公司将其拥有的珠海凯迪克酒店全权委托给酒店管理公司,由酒店管理公司对酒店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期限五年,按酒店预计效益测算,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250万元。

酒店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技珠海公司均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志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中航小区内

经营范围:本系统所产和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出口(按经贸部§92[第B13007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技术进出口、对销贸易及转出口贸易;房地产单项开发等

中航技珠海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6年	51,968	26,499	29,421	1,430
2007年	51,214	27,499	32,291	1,665
2008年	54,399	28,899	33,657	1,444
2009年1-6月	44,021	13,524	16,978	524

备注:中航技珠海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1栋07-12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等

酒店管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6年度	11,034	2,335	7,297	-228
2007年度	19,176	2,855	11,012	209
2008年度	29,158	1,965	13,606	-204
2009年1-6月	28,778	1,886	8,479	-792

备注:酒店管理公司2006-2008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0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珠海凯迪克酒店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委托方(甲方):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委托标的的基本情况

珠海凯迪克酒店是中航技珠海公司投资的商务旅游酒店,地处交通便捷的珠海吉大九洲大道东,毗邻九洲城、免税商场,占地19,304平方米,拥有商业房产23,734.85平方米,客房总数249间,现以准四星级标准全面营业。酒店经营范围:住宿、西餐制售、卡拉OK、歌舞、桑拿按摩(限分支机构);理发、美容;非酒精饮料、酒类的零售。酒店利用太阳能、冰蓄冷等综合节能设备,大大降低了能耗,被广东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授予"绿色饭店"称号。

(三)合同期限: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四)合同价款:基本管理费从管理方经营管理后获得第一笔收入之营业日开始计算收取,按营业收入的3%计算;效益管理费按实现的经营毛利润额的4%计算。预计每年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总计约为人民币50万元,合同总价款约为250万元。

(五)支付方式:乙方每月按营业收入的3%向甲方支付一次基本管理费,每季度按经营利润的4%向甲方支付一次效益管理费。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签署后,珠海凯迪克酒店将使用"格兰云天"中英文字样对酒店冠名,具体名称为"珠海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利于塑造和提升中航酒店管理公司的品牌和声誉;酒店管理公司能利用其专业经验,按照酒店管理公司的管理规范和流程对该酒店进行经营管理,达到取得良好经营成果的目标,增加公司酒店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五、2009年初至披露日酒店管理公司与中航技珠海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初至披露日,酒店管理公司与中航技珠海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酒店管理公司与中航技珠海公司签署酒店托管合同后,将可以利用其专业经验,使该酒店的经营、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并达到区域同档次竞争酒店的较高水平,最终达到取得良好经营成果的目标,使合作双方的利益实现最大化,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受托酒店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酒店管理公司与中航技珠海公司签署的《珠海凯迪克酒店全权委托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深泰 公告编号:2009-52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祥荣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荣拍卖公司")一则拍卖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祥荣拍卖公司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09年9月15日上午10时对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泰丰电子")持有的本公司3050万股股权进行拍卖。9月9日《上海证券报》发表了关于此次拍卖有关情况的文章。

本公司现就上述将被拍卖的3050万股股份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0年10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深国投")与泰丰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57,560,789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2000年12月以深投[2000]411号文批准了该股份转让。截止目前该股份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仍然登记在深国投名下。

该部分股份分为3050万股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和27,060,789股的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其中,3050万股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因霍海音贪污、挪用公款、非法出具金融票据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3050万股股权拍卖进展情况,并根据获得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因公司债务负担沉重,经营陷入艰难困境,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深圳中院正在依法审查。对于重整工作,本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以及2009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英大证券代销旗下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代理销售协议,英大证券从2009年9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支持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支持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支持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支持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支持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英大证券在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沈阳、南京、兰州、武汉、长沙、南昌、重庆、福州等12个城市的16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英大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英大证券网站:www.ydsc.com.cn;

3、致电英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研究决定,拟增聘范迪钊先生担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赵峰先生共同管理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截至公告日,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

上述基金经理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任职注册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审核备案。

特此公告。

附:基金经理介绍

范迪钊,男,本科学历,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香港百德能控股公司上海代表处任研究员,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华一银行任信审员,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在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研究员。2005年3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社保基金经理助理、专户理财投资经理、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基金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

聘任魏立先生担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常永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魏立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魏立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1997年起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4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策略分析师,2009年6月起任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24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9月5日(星期六)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进行调整,将原定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调整为"上市公司自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产生的利润,华侨城集团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原有持股比例享有。"

由于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事项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在审批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故本次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调整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刘平春、任克雷、郑凡、陈剑、翦迪岸、吴斯远和姚军依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09-066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办上市公司治理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本公司将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0981

利用此互动平台,本公司将于2009年9月15日下午15:00-17:00点举行公司治理说明会,就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公司治理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投资关系互动平台(上述网址)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ansu/),参与公司本次公司治理说明会。

出席本次公司治理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地民先生、总经理许亮先生、董秘李笛鸣先生、财务负责人赵丽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证券代码:000089 公告编号2009-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能更好的了解我公司的发展,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我公司定于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在本公司网站(www.szairport.com)举办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届时,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就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为公司发展提出宝贵的建议与意见。

参加方式:登陆我公司网站主页(www.szairport.com),点击主页"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进入即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09—03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天地A
股票代码: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83883860
联系人:严中宇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其自2007年8月2日以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对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进行了减持。

5、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天地、深天地A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于2009年9月8日签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改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博

注册资本:4,6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358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2、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3、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4、投资;5、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〇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地税字440300767566421号

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9楼

联系电话:0755-838839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主要任职情况
陈洪博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郭元先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谭壬辰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陆 欣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财务总监
陈少群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钧厚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友嘉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联合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方亮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杜文君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表(截止2009年8月31日)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深深房A	000029	646,643,562	63.92%	
2	深纺织A	000045	14,977,052	61.10%	
3	中国平安	601318	546,672,967	7.44%	
4	深深宝A	000019	43,850,677	24.10%	
5	S*ST物业	000011	380,861,612	70.29%	未股改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减持操作,部分实现投资收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深天地A股数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相关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07年8月2日至2009年8月12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深天地A"股票7,078,285股,占深天地公司总股本的5.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变动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深天地A"股票37,065,018股,股改对价送出5,733,746股。2006年3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深天地A"第二大股东,共计持有"深天地A"股票31,331,272股,持股比例为22.58%。截止目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7月10日、2008年9月3日共计解除限售股份13,875,624股。

2、本次变动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天地A"股票24,252,9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455,64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797,339股),持股比例下降为17.48%,股份性质不变。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减持股份达深天地公司总股本1%后的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每达到深天地公司总股本的1%时,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其披露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披露次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次	集中竞价交易	2007.07.10—2008.11.14	145.70	1.05
	第二次	集中竞价交易	2008.11.15—2009.02.05	149.76	1.08
	第三次	集中竞价交易	2009.02.06—2009.03.24	174.88	1.26
	第四次	集中竞价交易	2009.03.25—2009.05.19	154.88	1.12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卖出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区间

时 间	减持股数	价格区间
2009年2月	1,248,805股	4.53~6.62元
2009年3月	748,805股	5.77~6.25元
2009年4月	748,805股	7.15~7.53元
2009年5月	838,805股	6.93~7.37元
2009年6月	610,000股	7.09~7.42元
2009年7月	0股	—
2009年8月	177,250股	8.25元

二、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期间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洪博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的文本。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83883860

联系人:严中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博
2009年9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天地A	股票代码	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331,272 持股比例:22.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078,285 变动比例:5.10% 持股数量:24,252,987 持股比例:1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洪博
日期:2009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9日,本公司接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市属国有股权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情况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450,104股、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1,768,000股将与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34,665,162股全部无偿划转给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39,883,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国资委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二、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珠海市人民政府2009年6月批准设立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该公司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及输配、水务投资及运营等业务。

三、本次公司股权划转生效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管理有关规定,珠海国资委应向广东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申办上述股权划转的审批手续,股权过户待广东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办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股权划转双方将在股权划转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南京银行自2009年9月1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贺坚

联系电话:(025)84544135

传真:(010)84544129

客服电话: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09-02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国资部门原则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刊登于2008年7月15日、2009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接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将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依法合规、按照程序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同时要求公司妥善处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它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加快西安西京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程。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